

聲 請 人 陸鴻慶

相 對 人 朱金郁

朱玟瑛

朱淑玲

朱淑玫

朱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84條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第423條第2項之規定可資參照。所謂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即就該事件中當事人前曾各自支出之訴訟費用，應各自負擔而不得再向對造請求。是以訴訟上成立和解，得請求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者，以「別有約定者」（如約定訴訟費用由某造負擔或各按若干比例分擔者）為限，若和解筆錄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者，即無請求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聲字第4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訴訟費用，以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為原則，惟當事人調解成立者，為當事人約定相互讓步以終止或防止爭執之發生，已無所謂

01 訴訟勝敗之問題，因之調解費用及訴訟費用依法應各自負
02 擔，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仍應尊重當事人之意。調解於第
03 一審判決後成立者，基於第一審訴訟費用與裁判主文有從屬
04 關係以論，第一審判決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當然於第
05 二審調解時變更，故第一審判決主文已被變更，而無執行
06 力，僅第二審調解筆錄有執行力，換言之，第一審判決即因
07 第二審調解而失其效力，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第一、二審
08 訴訟費用均應各自負擔。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業
10 經鈞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24號、110年度訴字第922號判決、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移調字第502號調解筆錄確
12 定，訴訟中共支出新臺幣559,088元，爰聲請鈞院核定訴訟
13 費用。

14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
15 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24號、110年度訴字第922號判決，聲
16 請人不服提起上訴，於第二審程序中聲請人脫離訴訟，由郭
17 國樑、郭全凱承受程序並與相對人合意移付調解，並以臺灣
18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移調字第502號調解成立，該調
19 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第五點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20 依前開說明，第一審判決已失其效力，聲請人就該事件中曾
21 支出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即應自行負擔，而不得依第一
22 審判決再向對造請求，不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問題，聲請人
23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